

中信科技大學「網紅行銷暨文化創意產業」專業學程設置辦法

109年01月09日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01月14日教務會議會議通過

109年06月23日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07月21日教務會議會議通過

113年08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改校名

114年09月16日教務會議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專業學程設置辦法，依據「中信科技大學專業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學程之目的為培養具有網紅行銷暨文化創意產業知識之專業人才，使其具備網紅行銷及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技能，以達成自行創業或協助他人創業之目標。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得修讀本學程。

第四條 本專業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為管理暨設計學院院長及管理暨設計學院各系系主任，召集人由管理暨設計學院院長擔任之。

第五條 本學程分為專業必修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三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含），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含）。

第六條 修讀本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五學分（含）以上為非原系或雙主修課程，此學分數不併入各系非原系專業選修上限學分數計算。

第七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分，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畢業總學分數中計算。

第八條 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原系及本學程委員會確認後，由本校發給網紅行銷暨文化創意產業學程專業學程證書。如修完原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者，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第九條 若學生已修畢原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但尚未修畢網紅行銷暨文化創意產業學程課程時，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然亦不得超逾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管理暨設計學院各系及院課程發展委員共同規劃開設，課程規劃表詳如附件。

第十一條 本學程連續二學期修讀人數累計未達二十人者，應停止修讀該學程，至原修讀該學程所有學生全數離校後，則關閉該學程。

第十二條 本專業學程設置辦法經管理暨設計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呈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網紅行銷暨文化創意產業」專業學程課程規劃

(一) 專業必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節數	開課系科
★網紅行銷	3/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管理系
		流行音樂產業管理系
★行銷管理	2/2	企業管理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網紅行銷	2/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二) 專業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節數	開課系科
★數位行銷	2/2	企業管理系
★顧客關係管理	2/2	
★消費者行為	2/2	
★行銷企劃	2/2	
流通概論	2/2	
門市管理	2/2	
自媒體經營	2/2	
整合行銷傳播	2/2	
進階網紅行銷	3/3	
★消費者行為	3/3	
★流通概論	2/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行銷企劃	3/3	
★門市營運管理	3/3	
★服務業行銷	3/3	
整合行銷傳播	3/3	
★行銷點子學	2/2	
文創行銷	3/3	
★個人直播技術與技巧	3/3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管理系
★多媒體與遊戲產業經營	3/3	
★平台營運管理	3/3	
產品經理實務	3/3	
數位媒體實務	3/3	

★遊戲產業實務	3/3	流行音樂產業管理系
★遊戲行銷管理	3/3	
★創新與創業概論	2/2	
媒體公關	2/2	
藝能產業投資與創業	2/2	
演藝經紀宣傳實務	2/2	
創意創新訓練	3/3	
★文創行銷	3/3	
視覺媒體企劃	3/3	
★商業設計實務	2/2	
★角色設計與發展	3/3	數位媒體設計系
★腳本設計與分鏡製作	3/3	
設計實務	2/2	
視覺傳達設計	3/3	
職場倫理	2/2	

備註：★原開課系科的必修